

中共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 材料工程学院 文件

金材委字〔2020〕2号

金材院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材料工程学院开学前和开学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具体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室）、中心：

现将《材料工程学院开学前和开学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 材料工程学院

2020年2月16日

材料工程学院开学前和开学后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学校总体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照上级要求及学院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如下方案：

一、成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喻 强、郝凌云

副组长：陈智慧、叶原丰

成 员：韩 奕、管航敏、许倩颖、张小娟、杨晓莉、 李新华

王昆彦

学院领导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推进学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全院上下一体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协调配合，确保防控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压实责任、细化到人。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学科研工作组等 4 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喻 强

副组长：韩 奕

成 员：邵云龙、各党支部书记

按照学校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学院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各工作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加强与学校防控指挥部的沟通协调，负责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协调，学院疫情的处置，疫情宣教工作以及防控疫情期间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各类数据统计的汇总和扎口上报等工作。

（二）教职工工作组

组 长：郝凌云

副组长：韩 奕

成 员：王晓楠、各系（室、中心）主任

由综合办牵头，会同各系（室、中心）做好全院教职员工的疫情期间动态信息收集汇总，掌握每一个教职员工、外聘教师等有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时向综合组报送教职员工信息统计表；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居家防护，敦促做好个人日常防护工作，减少非必要外出，不参与聚集性活动；疫情期间全面停止将教职工派往疫情重点防控地区工作；根据学校要求制订开学后全院教职工上班的疫情防控预案。

（三）学生工作组

组 长：陈智慧

副组长：许倩颖

成 员：江赛德、张瑛鸮、王亚男、华岚芳、各班班主任

由学工办牵头，会同各班班主任，做好学生的密切跟踪了解工作，建立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档案，及时向综合组报送学生信息统计表，精准掌握疫区学生的身心状况和隔离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同时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自身防护，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送诊就医；全面加强学生宿舍管理，配合学校做好严格出入登记和测量体温工作；明确通知到每一个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和居家不再外出的

要求；负责违规提前返校学生的遣回工作；精准掌握1月10日后去过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的学生情况，做好体温检测、心理调适等工作，返回后实行14天隔离居住；根据学校开学后学生体温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学院工作；利用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发动毕业生参加线上招聘等就业活动，为毕业生做好就业服务；积极落实学工处和团委要求，在学生中开展防控工作宣传，进行正面引导；指导成立学生各专业/年级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督促各小组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全院年级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见附件1）。

（四）教学科研组

组 长：叶原丰

副组长：赵加英

成 员：李银花、各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

根据学校职能部门要求，由教学办公室牵头会同各系、实验教学中心制定应对延迟开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的方案，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辅导、答疑等教育教学服务，为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提供线上资源支持与帮助。

二、学院防疫工作目标与原则

在校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完善机制、合力应对、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各级党委政府与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和学校的相关要求，把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做到令行禁止，高效有序地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护全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开学前防控工作安排

（一）人员管控

1、根据工作分工，学院书记每天按照信息报送时间节点要求，向学校指挥部上报学院防疫总体情况，教职员工信息由综合组统计后报人资处汇总，学生信息由学生工作组统计后报学工处汇总。

2、开学前，全体教职工原则上不返校。如有教职工确因工作需要返校处理工作的，需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报校防控办审批备案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校园申报区域，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无关区域流动，处理完毕后尽快离开校园并报教职工工作组销假。

3、在学校正式开学前，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各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点对点通知到每一个学生，并和每一个学生家长取得联系，确保一个不漏。

4、对有湖北行程史、温州行程史，或有接触史的师生，目前尚未返回南京的，由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督促一律在当地进行隔离观察；已经返回南京的教职工，由教职工工作组督促一律居家隔离观察，居家隔离观察时间不少于14天，隔离期间每天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隔离观察情况和体温情况。隔离观察期间，一律不得返校。

（二）教学安排

根据教务处的专项方案，由教学科研工作组负责做好日常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期初上交的教学资料，尤其是补考试卷的准备，延迟开学后教学计划执行的调整 and 安排，实验课程和实习环节开展的预备方案，以及如何有效的为学生提供在线教学辅导和咨询等。

（三）信息报送工作

1、综合组负责按照上级各条口要求，及时汇总全院师生信息，按照

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

2、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分别负责师生健康卡，做好每天师生湖北行程史、温州行程史或接触史信息，居住地变更、异常体温信息（体温超过 37.3 度）等填报工作。

四、开学后防控工作安排

（一）人员管控

1、根据工作分工，学院书记每天按照信息报送时间节点要求，向学校指挥部上报学院防疫总体情况，教职员工信息由综合组统计后报人资处汇总，学生信息由学生工作组统计后报学工处汇总。

2、教职工工作组指定专人每天中午做好到校工作教职工的体温测量工作，并做好记录。疫情解除前，教职工一律取消外出进修、学习等活动；校内学术报告会、讲座、沙龙、社团等活动一律暂停；一律不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集聚性活动。

3、学生工作组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适时通知学生按照规定时间返校，加强学生返校途中的防护教育。学生返校后，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擅自离开校园。确因学业需要离开校园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由班级、辅导员向本人和家长核对相关信息，学工办汇总意见后向学院报告，由学院向学工处汇报，并经学校防控办研究同意后方可外出，外出期间由班主任负责跟踪学生每天行程及身体状况并向学工办年级辅导员实行日报制度。

4、开学前统计的师生信息中，如出现有湖北行程史、温州行程史，或有接触史的师生必须如实报告详细行程，由学院党政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返校。已经返回南京的教职员工，由教职工工作组督促一律居家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时间不少于 14 天，隔离期间每天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

告隔离观察情况和体温情况；经同意后返校的学生按照学校要求一律在指定隔离区观察，学生工作组做好隔离观察学生教育管理和心理辅导工作。

5、 学生工作组按照要求分班级落实晨检制度，各班主任指定党员或学生骨干，专人开展早晚各一次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各班主任全面负责本班学生所在宿舍的各项工作，督促学生每天做好宿舍卫生和通风工作，每天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由年级辅导员督促班主任做好日报制度，发现异常，即时上报学生工作组和学院领导小组。

（二）消杀工作

由综合组协助学校物业单位每天对学院办公场所、实验室等开展两次消毒工作，每间办公室和实验室由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办公室、实验室责任人见附件 2、附件 3）。

（三）教学与就业工作

1、 教学科研组严格贯彻执行教务处、研究生处、继教院等在开学前做好教学工作专项方案，并根据教学工作专项方案做好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学生工作组利用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发动毕业生参加线上招聘等就业活动，为毕业生做好就业服务。

（四）信息报送工作

1、 综合组负责按照上级各条口要求，及时汇总全院师生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

2、 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分别负责每天更新师生健康卡信息，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上报教职工、学生的信息汇总、数据变更等。

五、严明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落实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市、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宣传发动群众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关键时期顶得上来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院上下要认真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院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支部书记、系（室、中心）主任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人，学院各级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掌握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进行全面排查、逐人落实，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严格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经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及时向学校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报告。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学院全体师生人人都是参与者，要严格执行学校、学院疫情防控的各项制度规定，要求报送的师生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统计上报，对有湖北行程史、温州行程史，或有接触史的师生必须如实报告详细行程，对故意隐瞒不报、漏报、误报信息的，或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材料工程学院各年级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专业/年级	组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主任）		组成人员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班长	电话	团支书	电话
材料科学与工程/16级	江赛德	18168092286	陈晓玉	18913806401	王永恒	15996358030	刘季锦 花	17327755859
材料科学与工程(单)/16级			江赛德	18168092286	戴红艳	15651838037	徐启佳	15651618679
功能材料/16级			宋文利	18168092608	徐镜文	15151836909	李娟	18852078588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16级			季雷	18168092273	王政	18021935379	朱新禹	15852951305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16级			张瑛鸚	18168092213	孙浩	15651838128	徐震	18851737855
复合材料与工程/16级			张小敏	18168092276	钱佳锋	18652936737	陈思佳	18851737338
复合材料与工程/16级			陈智慧	18913806762	毛青宇	18951430333	王逸人	13961588560
宝石及材料			周历	18913806751	丁晨	18852070868	陶忠露	18851738597

工艺学/16级								
宝石及材料 工艺学/16级		王亚男	18168092658	张佳颖	18852070270	周瑞	15252477664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转本）/16级		华岚芳	18168092753	邹璐	13151597136	傅志鹏	18362937837	
材料科学与工程（W专转本）/16级		赵毅杰	18168092923	葛凌飞	18036502980	陈爱林	18360728817	
材料科学与工程/17级	王亚男	18168092658	王昕	18913805716	傅庭鑫	18851735525	孙悦	18852079761
材料科学与工程/17级			邵云龙	18168092963	杨婉	15151830131	顾伟杰	17626019665
材料科学与工程/17级			赵志伟	18168093857	花天军	15152413358	刘坤	15722959233
功能材料/17级			秦润华	18913805893	刘刚	18112931484	蔡晓蕾	18551702281
材料科学与工程（单）/17级			林晓霞	18913806549	潘丹成	18651691757	施玲艳	18662707318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17级			欧阳永斌	18913805706	乔东瑞	15605181580	钱雅芸	18724024595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			许倩颖	18913806481	束正琦	15695218186	王梦盼	15651707327

/17 级							
宝石及材料 工艺学/17 级		李明	18913805046	曾怡宁	15651001179	付文念	15651878869
宝石及材料 工艺学/17 级		华岚芳	18168092753	王览月	18551653822	王雨	15651030993
复合材料与 工程/17 级		王昆彦	18913805411	盛宁	13775053630	桂林枫	15651785021
复合材料与 工程/17 级		王亚男	18168092658	朱玉灵	15651978572	赵明珠	18851736897
材料科学与 工程/18 级		唐正霞	18913806093	熊威	18652992080	刘秋滩	1836153059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单)/18 级		田文杰	18168092791	艾梦霞	15651820227	荆雨阳	15651821263
功能材料/18 级		赵媛	18168092569	沈玉琳	18061031640	李婷	18851108911
材料科学与 工程(视光材 料与应用) /18 级	许倩颖	王晓楠	18168092734	董媛	18652990281	牛端举	18652966273
材料科学与 工程(视光材 料与应用) /18 级	18913806481	邵云龙	18168092963	周睿	18118242618	张雨露	18952702831
复合材料与 工程/18 级		杨玮民	18168092902	金笑	18252554968	刘寨新	13082555100
复合材料与		许倩颖	18913806481	王楠	15762334600	罗庆越	18652968095

工程/18级								
宝石及材料 工艺学/18级			张妮	18913807093	苏张源	18652011121	周孝天	18652967303
材料科学与工程/19级	张瑛鸚	18168092213	胡颖飞	18168092009	户庆远	15152005726	沈哲菁	15651865369
功能材料/19级			梁栋	18913807304	季嘉豪	18962771261	董婧	13852533393
材料科学与工程(单)/19级			陈频	18913805717	张腾飞	13301570976	顾湘君	18021296162
宝石及材料 工艺学/19级			张瑛鸚	18168092213	张睿睿	15061352402	田木子	18014828845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19级			贾志超	18168093032	刘嘉伟	17366461212	江晨	15861129371
材料科学与工程(视光材料与应用)/19级			江赛德	18168092286	陈佩佩	15062231112	袁伟奇	18851729505
复合材料与工程/19级			杨晓莉	18913805729	王博宇	13104641234	王慧婷	19852278265
复合材料与工程/19级			张文妍	18913806496	铁顺吉	18797009379	陆婷慧	15905264517

附件 2:

办公区域消杀工作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办公区	责任人
1	工科楼 A501-1	韩 奕
2	工科楼 A501-2	陈智慧
3	工科楼 A501-3	王晓楠
4	工科楼 A503	喻 强
5	工科楼 A502	王晓楠
6	工科楼 A504	邵云龙
7	工科楼 A505	赵加英
8	工科楼 A503-1	张小娟
9	工科楼 A507-1	王昆彦
10	工科楼 A507-2	许倩颖
11	工科楼 A508	江赛德
12	工科楼 A509	管航敏
13	工科楼 A510	李新华
14	工科楼 A404	叶原丰

附件 3:

实验区域消杀工作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	负责人
1	教学楼 2115	杨晓莉
2	教学楼 2130	田文杰
3	教学楼 2217	王 昭
4	教学楼 2218	张 伟
5	教学楼 2219	杨晓莉
6	教学楼 2221	胡颖飞
7	教学楼 2226	张 伟
8	教学楼 2228	唐正霞
9	教学楼 2230	梁 栋
10	教学楼 2234	王 威
11	教学楼 2236	张小娟
12	教学楼 2238	杨晓莉
13	工科楼 A105	杨晓莉、王昆彦
14	工科楼 A301	胡小红、庞 娟
15	工科楼 A303	张文妍、杨晓莉
16	工科楼 A304	杨玮民、庞 娟
17	工科楼 A305	陈晓宇、张小敏
18	工科楼 A306	王昆彦、韦鹏飞、冯志强
19	工科楼 A307	陈晓宇、张小敏
20	工科楼 A308	王昆彦、杨玮民

21	工科楼 A309	王昆彦、杨晓莉
22	工科楼 A310	杨晓莉、陈晓宇
23	工科楼 A311	杨玮民、庞 娟
24	工科楼 A312	张小敏、陈晓宇
25	教学楼 2117-1	管航敏
26	教学楼 2117-2	张 伟
27	教学楼 2126-1	王昆彦
28	教学楼 2126-2	陈 频
29	教学楼 2128-1	田文杰
30	教学楼 2128-2	田文杰
31	教学楼 2232-1	张 伟
32	教学楼 2232-2	李俊琳、张小娟
33	工科楼 A101-1	张 伟
34	工科楼 A101-2	赵志伟
35	工科楼 A103	王威、赵毅杰
36	工科楼 A104-1	赵志伟
37	工科楼 A104-2	赵志伟
38	工科楼 A104-3	赵志伟
39	工科楼 A106	张 伟
40	工科楼 A107	王 玲
41	工科楼 A108	汪国辉
42	工科楼 A110	赵志伟、张伟
43	工科楼 A201	贾志超
44	工科楼 A202	李新华
45	工科楼 A203	许 薇

46	工科楼 A204	许 薇
47	工科楼 A205	欧阳永斌
48	工科楼 A206	刘宜群
49	工科楼 A207	季 雷
50	工科楼 A208	贾志超
51	工科楼 A209	亓昊慧
52	工科楼 A210	管航敏
53	工科楼 A401	廖望春、叶原丰
54	工科楼 A402	周 历
55	工科楼 A403-1	汪国辉
56	工科楼 A403-2	周凝瑞
57	工科楼 A405	李 明
58	工科楼 A406	周凝瑞
59	工科楼 A407	廖望春、叶原丰
60	工科楼 A408	胡 俊
61	工科楼 A409-1	赵加英
62	工科楼 A409-2	贾志超
63	工科楼 A410	胡 俊
64	工科楼 A412	胡 俊
65	工科楼 A414	胡 俊
66	工科楼 A416	张 伟
67	工科楼 A418	陈晓玉
68	工科楼 A420	李新华
69	工科楼 A505-1	胡小红
70	工科楼 A505-2	张文妍

71	工科楼 A506-1	林 青、张小娟
72	工科楼 A506-2	林 青、张小娟
73	工科楼 A507-1	杨晓莉
74	工科楼 B401	汪国辉
75	工科楼 B409	林晓霞、赵志伟
76	工科楼 B411	陈晓宇

